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16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魏 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達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725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  
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